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業績公佈

業績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1	2,288,600
出售交易證券成本		<u>(2,280,800)</u>
出售交易證券所變現增益		7,800
出售交易證券未變現增益淨額	2	3,579,940
其他收入	1	89,637
行政開支		<u>(1,570,066)</u>
經營溢利	3	2,107,311
財務成本 — 銀行透支利息		<u>(23)</u>
除稅前溢利		2,107,288
稅項	4	<u>(200,000)</u>
股東應佔溢利		<u>1,907,288</u>
股息	5	<u>4,010,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0.04</u>

由於此乃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首份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故無呈列比較數字。

附註：

1. 營業額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港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	2,288,60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9,232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10,400
雜項收入	5
	<u>89,637</u>
總收益	<u><u>2,378,237</u></u>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2.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此數代表交易證券公平值於期間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4,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經已計入員工成本)	<u>2,499</u>

4.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在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
本公司
港元**

香港利得稅方面之遞延稅項	<u><u>200,000</u></u>
--------------	-----------------------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按16%之稅率根據重大時差計算。

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並無作出撥備。

5. 股息

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4,010,000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宣派中期股息。部份中期股息乃自未變現溢利(1,864,235港元)派付及部份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145,765港元)派付。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1,907,28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252,11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1,900,000港元。純利代表上市證券之未變現增益淨額與行政及經營開支之差額。與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純利1,800,000港元比較，期內純利主要來自上市證券之未變現增益淨額上升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財務機構提供之信貸額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8,253,275港元，主要為銀行定期存款。

資本架構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一股認購人股份則以0.01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同日，23,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繳足。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配售40,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專業機構及選定投資者，並向公眾人士發行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5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之總代價為28,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開業。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宗旨是通過投資於大中華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取得中期資本增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列明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未曾變改。

首次公開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三年乃本公司光輝的一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藉配售40,2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16,000,000股新股，成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達24,400,000港元，並已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及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共4,01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一名僱員。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董事酬金)達51,499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投資組合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期內作出之所有投資均屬於香港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極之多元化，遍及多個不同業務界別，包括(i)發展及投資於供銷售及租賃之物業；(ii)定期航空業務、航空飲食、航空處理及飛機工程；(i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零件；(iv)產銷皮革；(v)向亞洲之金融機構及中介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及企業融資業務以及全面之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vi)銷售專有ERP軟件套裝、會計及數據應用系統，提供資訊科技顧問、訂製軟件開發、電腦系統整合及系統調配支援等服務；及(vii)生產及銷售鐘錶製造業使用之訂製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其中房地產、航空服務及金融業在香港本地經濟生產總值中佔重要位置。本公司預計可隨香港經濟復甦而自上述界別之投資中受惠。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該等購股權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滿六個月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之期間內分階段行使。

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後到期。於回顧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

前景

展望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將繼續在中港兩地物色及搜羅投資機會，按照本公司至今行之有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行事。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本公司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議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以及投資經理自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全力以赴之服務致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振純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樓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如下);(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之發行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是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A及4B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B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召開通告第4A號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股份數額須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慕嫻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樓290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正就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敦請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本公司正就大會通告第4B及4C段所載決議案敦請股東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載有關於大會通告第4A至4C段所載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